**北京华通专业无线通信技术创新联盟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**

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国家有关社会团体收费管理办法而制定。

第二条 本联盟收取的费用及其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符合财务管理制度，符合本会宗旨、任务和业务范围。

第三条 为保证本联盟履行专业无线通信行业协会服务、协调和管理职能所必须的各种费用的稳定来源，向所有会员单位按本办法收取会费。

第四条 会费使用范围：本联盟常设办事机构运转及其为实现本会章程规定职能所需的费用。

第五条 会费标准：

联盟成员会费按年度缴纳，理事会员会费5万元/年；监事会员会费3万元/年；会员会费3万元/年。

第六条 为会员提供的基本服务：

（一）组织会员开展标准的制定和研究；

（二）开展产品检测；

（三）主办专网无线通信产业交流活动；

（四）提供信息共享服务窗口；

（五）组织联盟年度系列会议和会员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会费实行年度一次收缴。本联盟根据会员加入时间向会员单位发出会费缴纳通知，会员单位应在收到缴纳通知后15天内将会费汇入本联盟指定的银行帐户。逾期未交者，本联盟将向其发出提示性交费通知；如有特殊情况，需在一个月内向联盟秘书处提交书面说明；会员单位无正当理由，一年不缴纳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，应予以注销会员资格。

第八条 本联盟会费实行预算管理。由秘书处编制本联盟年度预算并提交理事会审定。

第九条 本联盟会费应根据批准的预算和联盟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，按使用范围使用，不得挪做他用。会费年度收入和支出情况，应经理事会审查后，向会员大会报告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监督。

第十条 本联盟会费收取标准如需调整，应由本联盟秘书长提出报告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报会员大会审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联盟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